

# 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编办〔2019〕49号

## 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 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0号）和《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永编办〔2019〕30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对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通知如下：

### 一、永清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将原县文广新局所属永清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整建制划入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更名为永清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经费形式为财政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

相当于副科级，事业编制 19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科级），副大队长 2 名（正股级）。

### 1.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查处旅游经营单位、旅游从业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及本县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全县性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治理检查行动。承担省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永清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设内设机构 4 个，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

（1）一中队。事业编制 4 名，设中队长 1 名（正股级）。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文化、文物市场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性演出市场、文物市场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及重大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对大型歌舞娱乐、电子游戏行业展会交易和比赛进行监管。

（2）二中队。事业编制4名，设中队长1名（正股级）。

主要职责：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行为；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执法工作；监管全县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和电视剧的制作播出工作。

（3）三中队。事业编制4名，设中队长1名（正股级）。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监管，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负责全县对印刷行业、出版物行业及网络文学、数字出版活动的监管，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组织查处违法违规活动；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全县报刊社、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全县新闻违法违规活动；组织实施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的监管工作；检查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加入的国际著作权条约在我县执行情况；对在我县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机构进行监督和对其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组织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跨区域重大出版物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4）四中队。事业编制4名，设中队长1名（正股级）。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旅游市场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旅游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 二、永清县文化馆

将原县文广新局所属永清县文化馆整建制划入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经费形式为财政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11 名，设馆长 1 名（正股级），副馆长 2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繁荣群众文化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及各类大型品牌性文化活动；挖掘、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导和组织全县艺术创作；文化艺术人才的培训与辅导。

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 三、永清县图书馆

永清县图书馆经费形式为财政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5 名，设馆长 1 名（正股级），副馆长 1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负责图书采编与储藏；图书资料借阅；图书馆信息网络管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开展图书馆学研究；知识培训与社会教育及信息咨询等相关社会服务。

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 四、永清县评剧团

将原县文广新局所属永清县评剧团整建制划入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

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11 名，设团长 1 名（正股级），副团长 2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推动舞台艺术全面繁荣和发展，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培养评剧艺术人才，传承评剧艺术。

#### 五、永清县文物管理所（永清县博物馆筹备办公室）

将原县旅游局所属永清县文物管理所整建制划入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挂永清县博物馆筹备办公室牌子），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6 名，设所长 1 名（正股级），副所长 1 名（副股级）。

主要职责：开展田野考古调查和勘探发掘工作；对全县历史文物进行保护管理、整理、研究、文物征集、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开展文物保护及地方历史文化宣传，对各乡镇文物保护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对李兰亭纪念馆进行管理维护、资料搜集、展品维护、收集藏品、实物资料、宣传等工作。承担永清县博物馆筹备办公室工作。

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后，除永清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外，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再有其他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